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一年一月六日訂定下達實施，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下達實施。

本要點為能與時俱進，符合未來全國心評人員培訓資格及趨勢，新增培訓人員適用資格，並調整晉級區級心評人員之聘期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培訓資格，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編制內現職合格具教育、輔導、心理等專長之教師、編制內現職合格輔導或心理人員及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均可參加培訓。（第二點）
- 二、調整資深區級心評人員及區級心評人員(續聘)聘期為三年一聘，並酌修其任務與遴聘條件。（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
- 三、調整心評人員相關費用及獎勵等規定。（第七點）
- 四、新增進行相關評量工作公假原則。（第八點）